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鉴证报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66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	1-3
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专项说明	1-2



**关于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15Z0660号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集团）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翔集团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翔集团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是华翔集团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华翔集团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华翔集团《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华翔集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660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俞国徽
俞国徽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新星
刘新星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超
丁超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33号文《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原股东优先配售方式，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13,010,2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01,020,000.00元。截至2026年6月12日止，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01,02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0,033,066.9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0,986,933.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6]215Z002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1,245.00	项目代码：2508-141052-89-05-59408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3,192.00	项目代码：2503-141051-89-02-779835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1,315.00	项目代码：2502-141022-89-05-485402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审批情况
	合 计	130,102.00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130,10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26 年 6 月 12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389.1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05,752.00	10,389.1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1,245.00	5,958.78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3,192.00	564.95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1,315.00	3,865.37
	合 计	105,752.00	10,389.10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003.31万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1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 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	—
2	律师费用	14.15
3	审计费用	56.60
4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66
	合 计	100.00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9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二维码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更多
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71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 室

业务报告附件 001-26



登记机关

2026 年 08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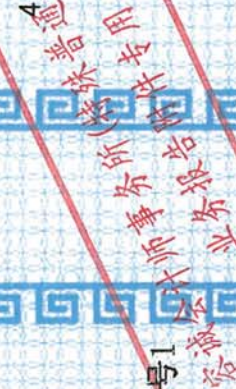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上海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4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7月28日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1日

同意调入

华普天健安徽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8月2日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e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俞国清
男
1988-02-28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安徽分所
340703198802280010



俞国清 1101003201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能再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3201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3年2月28日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16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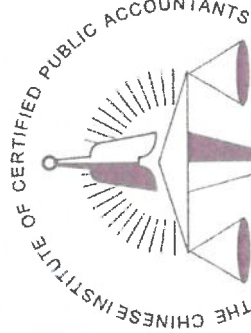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03-31

Date of Issuance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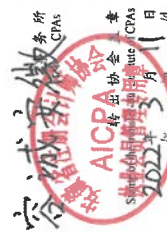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Full name 刘翔星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1-08-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40119910807911X





姓名	丁超
Full name	男
性别	1989-09-02
Sex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出生日期	通合伙) 苏州分所
Date of birth	320722198909021610
工作单位	身份号码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丁超 110100320830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丁超 110100320830

证书编号: 1101003208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